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2025年第三批抗旱水源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双锁山村沙河沟灌溉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 LXYS2026-ZFCG-051.4B1 （项目编号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5年第三批抗旱水源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双锁山村沙河沟灌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榆林怡景嘉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4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∠人，营业收入为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∠万元，属于∠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怡景嘉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3、标段名称为标段名称